

特急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就业〔2020〕78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对接 全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长春新区发展改革与工信局：

为全力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序引导劳动者返岗复工，保障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用工需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信息对接 全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336号），现转发你们。请遵照国家通知精神，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稳就业工作；加强与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对接，立足部门职能和疫情防控需要，根据要求协助整理出重点企业名单；强

化重点企业用工形势监测分析，不断完善稳就业政策预案，重大突出情况及时上报我委（就业处）。

联系人：付斌 传真：0431-88904649

联系电话：0431-88904649/13844046933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对接 全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0〕336号）



（此文主动公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559.

省发改委

5-111

0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发改电[2020] 336号

中机发 280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对接 全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十分严峻，做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确保重点防护物资及生活必需品有序生产责任重大。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的通知》（附后），要求千方百计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用工，畅通开复工信息发布渠道，稳妥有序引导劳动者返岗复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信息对接工作，着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信息对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建立重点企业信息对接机制，根据相关要求整理出重点企业名单，并及时反馈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强化重点企业用工形势监测分析。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重点企业用工形势跟踪监测，深入分析研判存在的主要问题，不断完善稳就业政策预案，重大突出情况及时上报我委（就业司）。

三、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稳就业工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各项工作，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就业大局稳定，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

联系人：于新九

联系电话：010-68505809 / 18515879925

传 真：010-68505810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等级 特急 · 明电 人社部明电〔2020〕3号 中机发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 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在继续加强疫情科学防控的同时，全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确保重点防护物资及生活必需品有序生产，决定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考虑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作为当前就业领域服务大局、抗击疫情的关键举措，主动担当、摸排需求、加强对接、强力推进，帮助重点企业解决用工问题，保障重点企业尽快复工达产，实现就业与战疫同步推进。

二、工作内容

(一) 明确工作范围。重点企业是指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讯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主动对接本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建立重点企业清单，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动态调整。支持各地结合疫情防控实际进展，将企业范围扩展到其他领域开复工企业。

(二) 摸清企业需求。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多种方式开展摸底调查，对接生产经营和用工状况，建立企业需求台账，实现企业产能清、员工总数清、缺工人数清、空岗结构清、问题困难清，随时汇总更新企业生产用工需求。强化定点服务，采取有力措施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涉及其他部门的积极协调解决。

(三) 优先挖掘本地潜力。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向本地劳动者精准推送岗位信息。支持鼓励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搭建人力资源余缺调剂服务平台，调剂企业间用工。组织在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践，动员志愿者参加志愿劳动。

(四) 组织引导员工返岗。指导企业将开复工信息向疫情较轻地区员工推送，集中登记返岗意向、返岗时间等情况。对返岗员工较为集中地区，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开通直达服务，并协助办理返岗务工手续。指导企业做好返岗途中的防护防疫工作，确保劳动者安全到岗。

(五) 开展跨区域定向招聘。对本地劳动者难以满足用工需求的企业，收集其跨区域招聘意向、招工人数、技能要求等信息。依托东西部劳务协作机制等，联系有关输出地，及时对接企业招聘用工信息，组织远程视频面试，开展定向招聘用工。提前登记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协调卫健部门推动“异地隔离”互认，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加开专车、专列，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

(六) 强化急需紧缺工种人员培养培训。开展缝纫工、贴条工等当前急需紧缺工种培训，鼓励劳动者积极参加。支持重点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岗前培训，适当提高相关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用好“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等服务平台，抓紧上线急需紧缺工种培训课程，免费提供培训。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作为疫情防控时期的特殊要求。省级人社部门要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并确定一名处级联络员。各地要指导本地市、县人社部门成立相应领导机制，统筹开展各项工作。省级领导小组及联络员名单（附件1）于2月14日前报我部。

（二）拓展服务手段。全面拓展线上就业服务渠道，设立重点企业招聘用工专区，提供开复工信息通报、劳动者和企业集中返岗求助受理等服务，支持开通信息推送功能，为企业招聘用工提供在线支持。我部将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中国公共招聘网返岗就业服务专栏设立重点企业招聘用工专区，持续发布企业岗位空缺、招聘路径等信息。同时，我部将开通返岗情况调查微信小程序，归集劳动者和企业返岗信息，适时转往各地。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地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指导市、县创新服务举措，督促各项服务措施落地见效。我部将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群”（二维码见附件2），进行每日调度。各地联络员及时加入，保持24小时联系畅通，于每日17:00前报告当天进展情况（附件3）。第一期情况报送时间为2月14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总结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适时上报。要及时挖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广泛宣传报道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得力的地方、单位和个人，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重点企业用工的良好氛围，使重点企业物资生产更好地服务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联系人：就业促进司 张鑫

联系电话：010-84202525（兼传真）

- 附件：1. 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群二维码
3. 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信息汇总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2月13日